

悔
不当初

每月贴200元,让员工自愿放弃社保

员工离职后起诉,公司被判补缴社保并支付滞纳金

“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是每个打工者入职后公司的常规操作,但有些小伙伴觉得缴纳社保后,到手的工资就变少了,“如果工资和社保只能二选一,那我肯定选工资”,而作为用人单位,为了省钱可能也想让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但这真是“两全其美”的事吗?近日,南京六合法院公布了一起典型案例,就因为缴纳社保的问题,涉案人老李与公司之间互相起诉,来看看法官是怎么判决的。”

通讯员 吴迪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瑞

就职期间承诺放弃社保,离职后将公司告上法庭

2016年4月,老李入职一家保安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保安公司未为老李缴纳社会保险费。2017年3月,老李签署了一份《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某保安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工伤、医疗等一切意外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某保安公司每月补贴老李200元。

2020年12月,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老李后悔,要求保安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此后,双方因确认劳动关系、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多次在劳动仲裁委员会及法院对簿公堂。最终,保安公司应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要求,为老李补缴了社会保险,并支付了滞纳金39678.3元。而老李则将在职期间领取的社会保险补贴11400元,退还给保安公司。

公司反诉,社保滞纳金到底该由谁承担?

2024年1月,保安公司以财产损害赔偿为由将老李诉至法院,要求老李承担社会保险滞纳金39678.3元。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老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直接以工资形式发放社会保险费。那么,在老李后悔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后,所产生的滞纳金到底由谁承担?在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两种观点:

一是应该由用人单位承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该法定义务不因任何事由免除。滞纳金是通过给用人单位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以间接强制执行的手段敦促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义务,是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处罚措施,不得要求劳动者承担;

二是按过错程度比例承担。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

务,该义务不以职工的放弃而免除。公司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若不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补缴时会产生滞纳金的情形下,仍然未履行该法定义务,公司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有过错,且应认定为主要过错;而职工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向公司出具承诺书,能够认定承诺系对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不当处分,该不当处分行为客观上影响了公司履行上述法定义务,故对滞纳金的产生亦有过错,应认定为次要过错。

足额缴纳社保是法定义务,公司诉讼请求被驳回

在采访中,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本案中,虽然老李在《承诺书》上签字,单方面承诺放弃保安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但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该法定义务不因劳动者承诺而免除。因此,老李签字的《承诺书》明显使保安公司免除了自己的法定责任,加重了老李的负担,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当无效。

同时,滞纳金是通过给用人单位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是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处罚措施。保安公司在没有履行为老李缴纳其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及依法代扣代缴应由老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应由保安公司承担。综上,保安公司主张老李支付滞纳金,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保安公司的诉讼请求。保安公司不服上诉,南京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勿贪一时之利,面对侵权时拿起法律武器

审理该案的法官表示,社会保险费

是社会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用人单位能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仅关系到劳动者切身利益,还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发展。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能根据劳动者或用人单位自己的意愿而免除。

劳动者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声明以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签订的书面协议等,均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不应以劳动者曾自愿放弃为由拒绝补缴社会保险费。同时,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社会保险补贴,劳动者应予以返还。

法院在此提醒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后,应当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一方面,用人单位应当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充分保障劳动者参与社会保险的权利。不得利用招聘时的有利地位,暗示、诱导或胁迫劳动者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承诺,以向劳动者支付金额较小的“社保补贴”的方式,代替正常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即使存在个别劳动者主动要求,将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的情况,用人单位也应当拒绝此种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否则可能面临后期补缴社会保险费,并额外支付滞纳金的不利后果。

另一方面,广大劳动者也应当充分认识到社会保险的兜底保障,积极配合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能贪图一时的可支配性收入增加,就要求用人单位将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直接支付给自己,或同意用人单位以直接向其支付“社保补贴”的方式代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面对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时,应当予以拒绝,自觉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悔
恨

女子“炒币”被骗100多万 警方出击:追回96万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卉 傅蓉 记者 庄剑翔)日前,扬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八里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报案。报警人徐先生怀疑妻子遭遇了投资骗局。

民警经询问后得知,小兰和骗子几个月前在网上相识,约一个月后,对方称自己近期有不少进账,都是投资虚拟货币“泰某币”赚来的,小兰对此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对方让小兰下载了几款手机软件,以及一款国外的软件,同时提供了网址和账号。接着,对方指导小兰通过扫码支付的方式,先转账3500元“试试水”。一番操作后,她不仅拿到了本金,还获得了几十元的利息。

从那以后,小兰投资金额急剧上升。存款花光了,她就向亲戚朋友借钱,甚至贷款筹资。案发时,她向对方指定账户的转账已达100多万元。

丈夫徐先生发现异常报警后,按照民警的提示,小兰向对方提出想要提现的要求,对方置之不理。小兰自己操作了半天,也无法提取本金和收益,这才明白自己是遭遇了网络诈骗。

掌握相关线索后,扬州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找到了该案中提供银行卡洗钱的卡主,其中一名卡主已向小兰退还20万元被骗款项。警方共抓获17名犯罪嫌疑人,冻结了20张涉案银行卡,为小兰成功追回被骗钱款96万元。

悔
改

高速一天两起事故 开车的都是大一新生 警方提醒:“新手”上高速需陪同驾驶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戴裕钦 记者 顾潇)近日,扬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同一天处理两起因不慎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民警在核查信息时发现驾驶人均刚成年且刚领证不久,询问后发现两名驾驶员都是大一新生,当时是自驾前往大学报到。事故发生后,在一旁的家长不以为意。

民警当即对驾驶员及其家长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实习期内的驾驶人驾车上高速行驶,首先应当驾驶符合准驾车型的车型,其次还要由持有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而且陪同人员需要坐在副驾驶位上,对实习驾驶人进行指导。虽然上述案例符合持证驾驶,但不符合陪同驾驶的要求,更不能忽视隐藏其中的安全风险。

悔
过

车辆违停高速应急车道 竟是为了打游戏、睡觉 警方处理:罚款200记9分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杨萍 李焱 记者 王瑞)8月17日22时许,南京交警高速五大队民警巡逻至机场高速南向北12.5公里处时,发现一辆轻型栏板货车停在应急车道上,车后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十分危险。民警见状立即设好警示标志上前查看,只见一名男子坐在主驾驶位置上,全神贯注地在用手机打着游戏,丝毫未察觉民警的到来。民警随后敲窗对男子进行了批评教育,经过民警的耐心宣传与教育,驾驶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承诺今后不会再发生类似情况。最终,民警依法对其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停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严厉处罚。

8月19日上午,南京交警高速三大队民警巡逻至绕城公路花神庙立交时,发现一辆小车停在应急车道,后方未摆放警示标志。民警立即在车辆后方做好预警,上前查看情况。民警走近后发现,车内驾驶人吴某将座椅放倒正在睡觉,当被问及为何将车辆停在此处时,吴某竟表示以为这里就是可以停车休息的地方。民警对吴某这种危险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悔
之晚矣

离婚时约定“房产归子女”,10年后反悔 法院判决:必须履约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郭炳楠 记者 严君臣)离婚协议里约定,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归儿子所有,但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十年后,女方对此约定反悔,男方为此将前妻告上法庭。8月2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崇川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

李先生和张女士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未成年儿子小李

随父亲生活,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归儿子小李所有,之后各方未办理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十年后,小李成年,李先生多次和张女士沟通将案涉房屋过户至小李名下,但张女士却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为此李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房屋归儿子小李所有,被告张女士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法院开庭审理时,

被告张女士未到庭答辩,第三人小李未作陈述。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离婚时所签订的离婚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离婚协议中达成的财产处分条款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原告的诉请于法有据。近日,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近年来,房价持续走低,离婚的双方更倾向于对共有的房产不做实体分割,而是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夫妻共有的房产归子女所有,以保全家庭财产不在交易流转中遭受过多损失。但因为房贷、子女未成年等诸多因素,夫妻双方离婚后不及时变更权属登记,一旦一方反悔就会产生新的争议。对于此类纠纷,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在离婚协议中双方约定夫妻共有房产归子女所有系双方对共有房屋已经进行了处分,本案例中原告李先生诉请案涉房产归儿子小李所有,系行使物权请求权,不适用三年的一般诉讼时效。

二、离婚协议的审查应当从夫妻双方

在签订协议时的行为能力、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有无违反强制性规定、是否有违公序良俗等方面进行认定,本案中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应属合法有效,双方理应遵守。

三、离婚协议系男女双方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对婚姻关系的解除、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共同债权债务处理等对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作出的概括性处理方案,各条款相互牵制构成统一整体,离婚协议中约定夫妻共有房产归子女所有的条款与其他条款互为前提条件,一旦登记离婚条件达成,该条款就已生效,双方均不得反悔。另需要说明的是

“夫妻共有房产归子女”的约定也不符合无偿赠与合同的特征,亦不能适用普通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

四、当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无法挽回时,男女双方应当慎重处理离婚事宜,尤其在处理房产等重大财产时要更为谨慎,在能够办理过户手续时尽早办理,维护社会交易安全,避免多年后反悔又产生新的纠纷。如果确实因为客观原因暂时未能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男女双方也应当本着诚信原则,遵守离婚协议的约定,在房产具备过户条件后相互配合办理过户手续,以减少双方的诉累,这也符合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诚信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